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1060-GXJT

采购人：柳州市公路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2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1060-GXJT

项目名称：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5826000 元（人民币伍佰捌拾贰万陆仟元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826000 元（人民币伍佰捌拾贰万陆仟元整）

最高限价：5826000 元（分标 1：3058000 元；分标 2：2768000 元）

分标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单项最高限价（元）
1	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柳北、柳城、鹿寨）	1 项	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 1 分标（柳北、柳城、鹿寨）共 24 个项目，建设里程约 174.7 公里，总投资约 12228 万元（暂按 70 万元/公里估算，如开展设计过程中，上级补助标准有所提高，则适当调整投资估算）。对上述项目开展勘察设计公司，其中柳北 2 个项目，建设里程约 4.7 公里，总投资约 329 万元；柳城县 7 个项目，建设里程约 94.4 公里，总投资约 6609 万元；鹿寨县 15 个项目，建设里程约 75.6 公里，总投资约 5290 万元。	3058000
2	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融安、融水、三江）	1 项	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 2 分标（融安、融水、三江）共 20 个项目，建设里程约 156 公里，总投资约 10917 万元（暂按 70 万元/公里估算，如开展设计过程中，上级补助标准有所提高，则适当调整投资估算）。对上述项目开展勘察设计公司，其中融安县 9 个项目，建设里程约 32.4 公里，总投资约 2268 万元；融水县 5 个项目，建设里程约 72.6 公里，总投资约 5082 万元；三江县 6 个项目，建设里程约 51 公里，总投资约 3567 万元。	2768000

(2) 招标范围：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包括完成标段范围内的总体设计、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其他工程等施工图勘察设计）。

(3)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完成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 日历日内，配合验收及技术服务等工作纳入成果提交时间即合同履行期限内）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专业（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2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公路发展中心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91号启元广场B座7楼

项目联系人：覃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50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海关南路 6 号东堤新都甲 B34 号

项目联系人：李正琦

项目联系方式：133770024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招标文件中打▲号及表述为“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3. 本项目是服务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和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7.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 为保证项目服务的进度和质量，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所有分标参与投标（同时参与分标1、2分标投标人，必须按分标提供不同拟投入人员配备）。作为分标1分标的中标候选人时，将不再做为2分标中标候选人。

评标顺序为分标1→分标2

分标1：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标段			分标1			
	1	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柳北、柳城、鹿寨）	项	1	一、项目概况 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1分标（柳北、柳城、鹿寨）共24个项目，建设里程约174.7公里，总投资约12228万元（暂按70万元/公里估算，如开展设计过程中，上级补助标准有所提高，则适当调整投资估算）。对上述项目开展勘察设计公司，其中柳北2个项目，建	3058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寨)		设里程约 4.7 公里，总投资约 329 万元；柳城县 7 个项目，建设里程约 94.4 公里，总投资约 6609 万元；鹿寨县 15 个项目，建设里程约 75.6 公里，总投资约 5290 万元。（详见附件 1） 注：柳州市公路发展中心为本次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的采购人，负责将设计成果交付给项目业主。项目业主为相关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部门。 二、设计依据 依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_B01-2014）、《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等标准及规范。备注：如国家、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三、设计要求 鉴于项目建设资金有限，中标供应商应进行实地勘察，在勘察设计过程中不能一味追求技术指标，需做到因地制宜，进行多方案比选，确定最优设计方案，严禁碰触用林用地红线，严格控制造价。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承担设计质量的主体责任。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设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可行，满足施工安全、耐久性等要求，避免因设计缺陷导致工程质量隐患。中标供应商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根据需要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勘察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中标供应商应采纳采购人或项目业主提出的设计需求、执行采购人书面提出的设计修改指令，必要时可提出优化意见，	
--	--	----	--	--	--

				优化设计方案。中标供应商负责向项目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设计代表驻场或随时到场，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配合处理设计变更事宜。中标供应商应参加主体验收、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项目设计人员及数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配备路基、路线、桥涵等路桥类专业工程师不少于 3 名。 注：①路桥类专业包含公路工程、路桥、公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岩土、交通工程、土木工程等专业类型。②人员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社保中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五、成果要求 ①设计成果经采购人组织施工图审查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审图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组织行业内专家、相关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路管理部门召开会议，对设计成果进行行业会审，并形成会审意见。中标供应商根据会审意见，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设计成果，并提交采购人复核确认。 ②勘察设计成果：设计图纸、预算资料汇编一式四份；所有设计文件和图纸的电子文件成果一套。中间汇报或评审会的汇报材料简本数量根据与会部数量和专家人数提供。		
--	--	--	--	--	--	--

					六、安全作业要求 设计单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临时性交通标志》（GB/T28651）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做好涉路作业区布设，配备满足设计安全作业的安全设备、设施、机具、标志、标牌和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所需的工作防护用品。		
▲ 商 务 条 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日内提交服务成果。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检查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提交的成果资料须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3. 在服务期内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内工作正常进行。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其他要求： 1. 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标准。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售后服务要求：（1）施工阶段技术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技术问题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解决方案。 （2）中标供应商应拟派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配合、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后期的技术答疑、技术评审等工作，以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4.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及采购人单位内部各类数据，造成泄密的，采购人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供应商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六、付款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价格；包括投标服务项目的成本、前期考察、服务人员、成果文件、修改调整、评审、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咨询、交通、税费、利润、保险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自行报价。 2.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第二阶段支付：中标供应商提交符合国家标准的设计成果文件后，并经采购人和项目业主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原则上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0%（此阶段按实际发生的勘察设计费按比例支付）。
--	--

附件 1

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 1 分标项目明细表（柳北、柳城、鹿寨）

序号	项目名称	县(区)	所在线路名称	线路编号	双车道改造标准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技术等级	路基宽度 (米)	路面宽度 (米)	路面类型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里程 (公里)	
合计											174.7	12228
1	石路-大河	鹿寨县	石路-大河	Y020450223	四级	6.5	6.0	水泥混凝土	0	7.421	7.4	519
2	鹿寨-新村	鹿寨县	鹿寨-新村	Y018450223	四级	6.5	6.0	水泥混凝土	1.752	3.672	1.9	134
3	城关-思洛	鹿寨县	城关-思洛	Y003450223	四级	6.5	6.0	水泥混凝土	0	4.865	4.9	341
4	波村-潘圩	鹿寨县	波村-潘圩	Y019450223	四级	6.5	6.0	水泥混凝土	0	3.640	3.6	255
5	官庄-九敢	鹿寨县	官庄-九敢	C112450223	四级	6.5	6.0	水泥混凝土	0	1.651	1.7	116
6	寨沙-兴等	鹿寨县	寨沙-兴等	Y009450223	四级	6.5	6.0	水泥混凝土	8.108	17.770	9.7	676
7	石门-盘龙	鹿寨县	石门-盘龙	Y037450223	四级	6.5	6.0	水泥混凝土	0	1.823	1.8	128
8	那么-水头	鹿寨县	那么-水头	Y023450223	四级	6.5	6.0	水泥混凝土	0	1.650	1.7	116

9	中平-香山	鹿寨县	中平-香山	Y030450223	四级	6.5	6.0	水泥混凝土	0	4.588	4.6	321
10	寨沙-木龙	鹿寨县	寨沙-木龙	X080450223	四级	6.5	6.0	水泥混凝土	13.502	25.287	11.8	825
11	上雷-英山	鹿寨县	上雷-英山	X674450223	四级	6.5	6.0	水泥混凝土	24.727	33.906	9.2	643
12	龙江-杜康	鹿寨县	龙江-杜康	Y014450223	四级	6.5	6.0	水泥混凝土	0	9.100	9.1	637
13	中平-和木	鹿寨县	中平-和木	Y142450223	四级	6.5	6.0	水泥混凝土	0	2.200	2.2	154
14	马形坳-山尖	鹿寨县	马形坳-山尖	C049450223	四级	6.5	6	水泥混凝土	0	5.015	5.0	351
15	四排-思民	鹿寨县	四排-思民	C156450223	四级	6.5	6	水泥混凝土	0	1.069	1.1	75
16	露塘-穿山双车道改造工程	柳城县	露塘-穿山	Y028450222	四级	7.5	6.0	水泥混凝土	0	19	19.0	1330
17	东泉-石碑农场五队双车道改造工程	柳城县	东泉-石碑农场五队	C027450222	四级	7.5	6.0	水泥混凝土	0	5.3	5.3	371
18	青山-洲村双车道改造工程	柳城县	青山-洲村	Y042450222	四级	7.5	6.0	水泥混凝土	0	4.7	4.7	329
19	太平-东泉双车道改造工程	柳城县	太平-东泉	Y006450222	四级	7.5	6.0	水泥混凝土	0	28.3	28.3	1981

20	三坡-木界双车道改造工程	柳城县	三坡-木界	Y014450222	四级	7.5	6.0	水泥混凝土	0	14.8	14.8	1036
21	上雷至英山公路双车道改造工程	柳城县	上雷-英山	X674450222	四级	7.5	6.0	水泥混凝土	14.882	24.727	9.8	689
22	露塘至平村公路双车道改造工程	柳城县	露塘-平村	Y037450222	四级	7.5	6.0	水泥混凝土	0	12.47	12.5	873
23	万科城-园艺	柳北区	万科城-园艺	Y004450205	四级	6.5	6.0	沥青	0	2.702	2.7	189
24	江湾-大庙岭	柳北区	江湾-大庙岭		四级	6.5	6	水泥混凝土	0	2	2.0	140

分标 2: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标段			分标 2			
	1	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融安、融水、三江）	项	1	一、项目概况 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 2 分标（融安、融水、三江）共 20 个项目，建设里程约 156 公里，总投资约 10917 万元（暂按 70 万元/公里估算，如开展设计过程中，上级补助标准有所提高，则适当调整投资估算）。对上述项目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其中融安县 9 个项目，建设里程约 32.4 公里，总投资约 2268 万元；融水县 5 个项目，建设里程约 72.6 公里，总投资约 5082 万元；三江县 6 个项目，建设里程约 51 公里，总投资约 3567 万元。（详见附件 2） 注：柳州市公路发展中心为本次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的采购人，负责将设计成果交付给项目业主。项目业主为相关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部门。 二、设计依据 依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_B01-2014）、《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等标准及规范。备注：如国家、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三、设计要求 鉴于项目建设资金有限，中标供应商应进行实地勘察，在勘察设计过程中不能一味追求技术	2768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指标，需做到因地制宜，进行多方案比选，确定最优设计方案，严禁碰触用林用地红线，严格控制造价。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承担设计质量的主体责任。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设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可行，满足施工安全、耐久性等要求，避免因设计缺陷导致工程质量隐患。中标供应商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根据需要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勘察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中标供应商应采纳采购人或项目业主提出的经评估认为合理、必要且可行的设计需求，优化设计方案。中标供应商负责向项目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设计代表驻场或随时到场，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配合处理设计变更事宜。中标供应商应参加主体验收、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项目设计人员及数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配备路基、路线、桥涵等路桥类专业工程师不少于 3 名。 注：①路桥类专业包含公路工程、路桥、公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岩土、交通工程、土木工程等专业类型。②人员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社保中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五、成果要求 ①设计成果经采购人组织施工图审查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审图意见对设计成	
--	--	--	--	---	--

				果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组织行业内专家、相关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路管理部门召开会议，对设计成果进行行业会审，并形成会审意见。中标供应商根据会审意见，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设计成果，并提交采购人复核确认。 ②勘察设计成果：设计图纸、预算资料汇编一式四份；所有设计文件和图纸的电子文件成果一套。中间汇报或评审会的汇报材料简本数量根据与会部数量和专家人数提供。 六、安全作业要求 设计单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临时性交通标志》（GB/T28651）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做好涉路作业区布设，配备满足设计安全作业的安全设备、设施、机具、标志、标牌和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所需的工作防护用品。		
▲ 商 务 条 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日内提交服务成果。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检查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提交的成果资料须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3. 在服务期内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内工作正常进行。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其他要求： 1. 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标准。多					

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售后服务要求：（1）施工阶段技术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技术问题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2）中标供应商应拟派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配合、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后期的技术答疑、技术评审等工作，以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4.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及采购人单位内部各类数据，造成泄密的，采购人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供应商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六、付款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价格；包括投标服务项目的成本、前期考察、服务人员、成果文件、修改调整、评审、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咨询、交通、税费、利润、保险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自行报价。

2.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第二阶段支付：中标供应商提交符合国家标准的设计成果文件后，并经采购人和项目业主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原则上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0%（此阶段按实际发生的勘察设计费按比例支付）。

附件 2

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 2 分标项目明细表（融安、融水、三江）

序号	项目名称	县(区)	所在线路名称	线路编号	双车道改造标准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技术等级	路基宽度(米)	路面宽度(米)	路面类型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里程(公里)	
合计											156.0	10917
1	马步-白石	融安县	马步-白石	C05745022 4	四级	7.0	6.0	水泥混凝土	0	3.200	3.2	224
2	大庙-苏田	融安县	大庙-苏田	C01845022 4	四级	7.0	6.0	水泥混凝土	0	4.500	4.5	315
3	泗岭-同仕	融安县	泗岭-同仕	C03945022 4	四级	7.0	6.0	水泥混凝土	0	4.800	4.8	336
4	潭头-培村(东相段)	融安县	潭头-培村	Y08245022 4	四级	7.0	6.0	水泥混凝土	0	5.800	5.8	406
5	潭头-培村(西岸段)	融安县	潭头-培村	Y08245022 4	四级	7.0	6.0	水泥混凝土	0	2.800	2.8	196
6	泗顶-寿局	融安县	泗顶-寿局	C08145022 4	四级	7.0	6.0	水泥混凝土	0	3.000	3.0	210
7	G209K2835-塘寨	融安县	G209K2835-塘寨	C02545022 4	四级	7.0	6.0	水泥混凝土	0	3.200	3.2	224
8	X627线-板茂	融安县	X627线-板茂	C03345022 4	四级	7.0	6.0	水泥混凝土	0	3.000	3.0	210

9	五里亭-银洞	融安县	五里亭-银洞	C08345022 4	四级	7.0	6.0	水泥混凝土	0	2.100	2.1	147
10	江竹路口-江竹	融水县	安太-甲鸟	Y15745022 5	四级	7.0	6.0	水泥混凝土	0	3.2	3.2	224
11	洞头-平浪	融水县	洞头-平浪	C06845022 5	四级	7.0	6.0	水泥混凝土	0	32.7	32.7	2289
12	平浪-汪洞	融水县	平浪-汪洞	C09045022 5	四级	7.0	6.0	水泥混凝土	0	24.9	24.9	1743
13	大良-巷口	融水县	大良-巷口	X63045022 4	四级	7.0	6.0	水泥混凝土	0	4.3	4.3	301
14	大年-平卯河口	融水县	大年-平卯河口		四级	7.0	6.0	水泥混凝土	0	7.5	7.5	525
15	三江县独峒至白石坳公路通村双车道项目	三江县	独峒-白石坳	C05645022 6	四级	6.5	6.0	水泥混凝土	0	15.90 6	15.9	1113
16	三江县八江至塘水公路通村双车道项目	三江县	八江-塘水	C01845022 6	四级	6.5	6.0	水泥混凝土	0	10.59 7	10.6	742
17	三江县梅林至陡寨公路通村双车道项目	三江县	梅林-陡寨	Y10045022 6	四级	6.5	6.0	水泥混凝土	0	4.329	4.3	303
18	三江县布央至孟寨公路通村双车道项目	三江县	黄排-产口	X63245022 6	四级	6.5	6.0	水泥混凝土	15	27	12.0	840
19	三江县高安至地坪公路通村双车道项目	三江县	高安-地坪	X63745022 6	四级	6.5	6.0	水泥混凝土	0	2.109	2.1	148
20	三江县老堡至老巴公路通村双车道项目	三江县	老堡-老巴	C06445022 6	四级	6.5	6.0	水泥混凝土	0	6.011	6.0	42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小微企业的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附在开标一览表之后）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后附）； 8、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参照评分办法自行提供）； 9、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参照评分办法自行提供）；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价格；包括投标服务项目的成本、前期考察、服务人员、成果文件、修改调整、评审、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咨询、交通、税费、利润、保险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自行报价。
16.4	本项目投标人须就服务内容进行唯一完整报价。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质疑联系人：李正琦；联系电话：13377002499，通讯地址：柳州市海关南路6号东堤新都甲B34号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55%/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如有）。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

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可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6.4 本项目投标人须就服务内容进行唯一完整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会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

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投标 报价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5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评标报价)×15 分 注:总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报价视为无效。
2	技术分 (满 分 70 分)	技术 方案 (70 分)	(1)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满分 20 分)	一档 (7 分)：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一般，对投资节约、土地资源高效利用，结构安全性、耐久性等认识不足，措施不强。 二档 (14 分)：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较好，对投资节约、土地资源高效利用，结构安全性、耐久性等基本认识，措施基本到位。 三档 (20 分)：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准确透彻，对投资节约、土地资源高效利用，结构安全性、耐久性等把握可行且措施准确透彻、优越。
			(2)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满 分 20 分)	一档 (7 分)：对于工作内容及工作量阐述不够全面，计划安排方案不太合理。 二档 (14 分)：对于工作内容及工作量阐述基本满足要求，计划安排方案可行。 三档 (20 分)：对于工作内容及工作量阐述全面、清晰，计划安排方案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
			(3)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满分 15 分)	一档 (5 分)：质量管理体系不完整，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不够详细。 二档 (10 分)：有基本的质量管理体系，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 (15 分)：质量管理体系完整，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完整，针对性突出。

			(4)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后续服务不够全面。 二档（10 分）：后续服务基本符合要求。 三档（15 分）：后续服务全面细致、特点突出、措施细致、服务效率高。
3	履约能力分(满分 15 分)	技术人员投入（满分 10 分）	供应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实施人员最低要求的得 4 分：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实施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拟投入人员中具备路桥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 2 分，具备路桥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路桥类专业包含公路工程、路桥、公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岩土、交通工程、土木工程等专业类型。 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社保中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满分 5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完成过 1 个四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养护公路工程设计项目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份合同只计分一次）。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业绩证明材料中需载明公路等级、建设性质（例如，新建或改建或扩建或养护工程）等。	
	总得分=1+2+3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保障项目进度及服务质量，公平竞争和资源分配的合理性，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分标，但同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分标，不能同时中几个分标。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 合同编号：____
采购人（甲方）：____ 供应商（乙方）：____
项目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
签订地点：____ 签订时间：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分标： ）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 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服 务采购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价格；包括投标服务项目的成本、前期考察、服务人员、成果文件、修改调整、评审、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咨询、交通、税费、利润、保险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乙方如发生泄密，每次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内容

名称：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

规模：

内容：（按采购需求）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1、成果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用户需求要求。

如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三次均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双倍返还已收取的预付款。

2、成果文件份数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按国家、行业及地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版、电子版。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最终稿 6 份，成果文件电子版 1 份。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纸质版的要求：施工图设计 6 份。

电子版的要求：成果文件全套。成果所有设计文件全套须提供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及 CAD 原始格式，并附带数字签名。

3、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日内提交服务成果（须经验收合格）。

4、乙方完成的所有设计文件、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第三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第一阶段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第二阶段支付：中标供应商提交符合国家标准的设计成果文件后，并经采购人和项目业主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原则上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0%（此阶段按实际发生的勘察设计的费用按比例支付）。

乙方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前向甲方提交当期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发票未开具或存在瑕疵，甲方付款义务顺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甲方应此产生的直接损失、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及第三方索赔金额等）。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一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付款凭证和发票等，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存在分包，或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5、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工程返工或重建的，除免收受损部分设计费外，还应全额承担重建费用及甲方应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及第三方索赔金额。

6、乙方未按要求派驻设计代表或未在 8 小时内响应现场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价 1% 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如省级以上气象、地震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不享受免责）。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三十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若因甲方或上级部门原因强制性要求变更，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有关审批部门不是因乙方编制的文件质量问题而对文件不审批或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开展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5、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工本费按实际印刷成本支付，最高不超过 500 元/套。

6、因甲方为了优化线路或其他需要，部分专项研究（例如地灾、压矿等）需要乙方增加研究或实验次数，导致乙方工作成本增加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7、因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更导致本项目出现新的前期专项研究课题，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8、变更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双方协商解决（原则上相关调整不增加甲方费用）。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表；

3、服务需求响应表；

4、技术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留存。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进行备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柳州市公路发展中心

我方自愿参加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柳州市公路发展中心：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公路发展中心的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柳州市公路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分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元）	
服务期限	

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价格；包括投标服务项目的成本、前期考察、服务人员、成果文件、修改调整、评审、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咨询、交通、税费、利润、保险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自行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分标：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元)	合价金额 (元)
1	<u>柳州市建制村通 双车道硬化路项 目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u>	km			
合计					
服务期限：					

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价格；包括投标服务项目的成本、前期考察、服务人员、成果文件、修改调整、评审、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咨询、交通、税费、利润、保险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自行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柳州市公路发展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柳州市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期			
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4	验收标准、规范：			
5	其他要求：			
6	付款要求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可按评标标准进行相应分类）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一	项目概况			
二				
三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内容，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 (盖 公 章):

日 期:

10.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参照评分办法自行提供);

11. 服务承诺方案 (格式自拟) (参照评分办法自行提供);

12、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可参照评分办法自行提供, 格式自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如有，格式自拟）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